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4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柏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所為之判決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漏未記載書類標題，應予更正為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正本漏未記載書類標題，致原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此錯誤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補充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